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苗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苗小字第548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鄭俊煒

被告 陳珍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肆佰貳拾柒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萬玖仟貳佰貳拾柒元自民國100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爭執事項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94年11月11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約定被告可持卡消費，然應依約按期償還該等消費款項予原告，倘逾期未償，除應繳付之本金外，另應加計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按持卡人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利率（現為年息百分之15計算）計付之遲延利息。嗣被告自100年7月10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0427元（包含本金19,227元及3期違約金共1200元）未為清償等語，業據

01 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信用卡消費明
02 細對帳單等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
03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是本院依
04 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信
05 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
06 予准許。

07 三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08 行，並依同法第78條及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，確定其訴
09 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裁判費1,500元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1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苗栗簡易庭
12 法 官 許惠瑜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15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16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17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18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19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21 書記官 劉碧雯